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的博白县黎头田桥等4个桥梁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博白县黎头田桥等4个桥梁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7人，营业收入为21535万元，资产总额为155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博白县黎头田桥等4个桥梁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7人，营业收入为21535万元，资产总额为155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无)

13、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声明

单位负责人没有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

2024/6/3 17:2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

文号：交办安监〔2024〕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2号，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纳入行政许可事项，有助于提升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认真落实《考核管理办法》要求，加大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考核力度，不断强化工程施工安全监管，依法依规开展行政许可和实施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考核工作有关要求

（一）施工单位安管人员范围。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施工活动且具有相关施工资质的法人企业。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包括董事长、经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主要包括项目经理。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包括施工单位和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人员和其他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等。

（二）过渡衔接工作相关要求。

1.证书过渡。《考核管理办法》实施后，原核发的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

2.证书换发。安管人员或受聘的施工单位可在原核发的考核合格证书变更或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考核部门提出申请，符合《考核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三项规定的条件且不存在第九条规定情形的，由考核部门换发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考核申请表见附件1、证书样式见附件2）

（三）安全生产考核相关要求。

1.考试要求。安全生产考试原则上由施工单位注册地考核部门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考试采取闭卷答题形式，鼓励实行计算机线上考试。

2.考试成绩延续。自取得合格考试成绩之日起1年内未申请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的，应每年度参加不少于12学时相应领域和岗位的继续教育后方可申请考核。

3.证书申领。申请人可以自行或由受聘的施工单位，向施工单位注册地考核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对准予许可的，考核部门应发放相应的考核合格证书。

4.证书有效性。考核合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考核部门不得要求安管人员重复参加安全生产考核。

（四）继续教育相关要求。

1.继续教育形式。考核部门可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继续教育，鼓励采取线上培训，满足安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需求。受聘的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安管人员在原考核部门的继续教育培训结果应予认可。

2.继续教育时间。安管人员自取得考核合格证书之日起，每年度应参加不少于12学时的继续教育。提交延续申请时，继续教育应不少于36学时。

3.继续教育有关要求。继续教育应按证书领域和岗位分别组织开展，持多证的安管人员应分别参加相应领域和岗位的继续教育。

（五）考核合格证书状态变化相关要求。

1.信息变更。安管人员个人信息、单位信息等发生变更的，安管人员或受聘的施工单位应当向考核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信息变更申请表，由考核部门按规定予以变更。（变更申请表见附件3）

2.受聘单位变更。安管人员受聘的施工单位发生变化后，对考核部门无变化的，原则上由原受聘的施工单位同意后，由新受聘的施工单位在30日内向考核部门办理调入手续；对考核部门有变化的，原则上由原受聘的施工单位在30日内向原考核部门申请调出后，由新受聘的施工单位向考核部门办理调入手续。安管人员也可凭离职证明、新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直接向原考核部门申请调出后，由新受聘的施工单位办理调入手续。（变更申请表见附件4）

3.证书延续。符合《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件的，由安管人员本人或受聘的施工单位提交考核合格证书延续申请，考核部门负责审核。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证书应予注销。

4.办理时限。考核部门应当自考核申请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考核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放相应考核合格证书。不予行政许可的，考核部门应当说明理由。

三、切实做好日常监管和工作保障

(一) 考务管理。考核部门应加强考务管理，在考务公告中明确有关考试要求，严肃考试纪律。对考试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考试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 审核要求。考核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部门应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进行处理。

(三) 日常监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考核管理办法》要求，采取事中事后等多种监管方式，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工作履职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四) 违法处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发现的安管人员违法事实、行政或刑事处罚等信息报送考核部门，由考核部门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对应予撤销、暂停或吊销考核合格证书的，考核部门应依据违法事实等材料依法作出处理。

(五) 经费保障。考核工作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考核部门或受其委托的有关单位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考前培训，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

(六) 信息报送。考核部门应定期将考核证书、信用信息、处罚结果与部进行对接，及时做好证书信息的归集。请考核部门在本通知印发后30个工作日内，将考核联系表报部，并在每季度初报送上一季度考核信息。(联系表见附件5、信息报送表见附件6)

(七) 系统保障。《考核管理办法》实施后，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本地行政许可审批有关要求，依托本地行政许可审批平台或相关考核管理系统，开展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部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停止使用，不再办理考核工作。

联系电话：010-65292703；邮箱：gongluchu@mot.gov.cn。

- 附件：1.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申请表（格式）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样式）
3.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变更、延续、注销申请表（格式）
4.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受聘单位变更申请表（格式）
5.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部门联系表
6.安管人员考核季度信息报送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4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6/3 17:2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附件下载：

1. [附件1-6.doc \(/P020240329531054629457.doc\)](#)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桂交安监函〔2024〕22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公路 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过渡期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公路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陆运河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24〕13号）有关要求，原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已停止使用。为做好我区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管理工作，现将证书过渡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证书延期

延长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下简称《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考核合格证书》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有效期统一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原有《考核合格证书》继续有效。

二、证书变更

临时调整《考核合格证书》受聘单位变更程序。在2024年12月31日前,需要办理《考核合格证书》受聘单位变更的,请相关企业将《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受聘单位变更申请表》原件和原单位解聘证明、受聘单位劳动合同、受聘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近3个月)证明材料复印件寄送至:南宁市白沙大道6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809室。

相关证明材料格式在《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24〕13号)等文件中已有明确,请相关企业自行到交通运输部官方网站下载。

三、其他事项

待我区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信息系统开发运行后，原有《考核合格证书》须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在系统中重新办理延期、调转等事项，换发新版《考核合格证书》。

未尽事宜，请联系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简明，0771—4950367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关于开展广西交通运输工程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过渡期变更、延续、注销工作的通知

各交通运输工程施工企业：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24〕13号）要求，原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已停止使用，转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目前广西交安三类人员管理系统正在建设中。为做好我区《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下简称《考核合格证书》）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业务办理程序变更

（一）临时调整《考核合格证书》变更、延续、注销业务办理程序，采用线下现场受理的方式。

（二）受理地点：南宁市白沙大道60号办公楼809室。

（三）受理时间：2025年1月1日起每周二、周四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7:30。

二、办理变更、延续、注销业务需提交的材料

(一)《广西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变更、延续、注销申请表》;

(二)个人信息变更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三)单位信息变更需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登记通知书》;

(四)证书延续需提供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五)证书注销需写明注销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企业授权委托书。

三、其他事项

(一)证书信息变更、延续、注销业务应由证书持证人受聘单位统一办理;

(二)《变更、延续、注销申请表》表格要求提交原件,内容填写信息正确完整,有持证人签名、单位盖章;

(三)继续教育证明材料是由具有相关培训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持证人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的证明材料;

(四)过渡期证书延续有效期自审核通过之日起至广西交安三类人员管理系统正式上线止;

(五)托代理人不可同时代理多家企业办理业务(同一法人的除外);

(六)最近年度广西公路建设市场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包括

初次进入我区公路建设市场公路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和 A 级的企业可选择邮寄方式报送材料。

联系人及电话：简明，0771-4950367

附件：广西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变更、延续、注销申请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